

# 令和4年度儿童补贴制度改正介绍

令和4年10月份起，支付儿童补贴制度的一部分发生变化  
2个重要的通知。请务必确认！！

## ☆设置了与特例支付相关的收入上限额

⇒超过收入上限额时，不支付补贴，领取资格丧失。

## ☆原则上不需要提交现状报告

⇒原则上不需要在每年6月提交的现状报告。

※对于需要提交的一部分领取者，请确认背面（2）ア。

### <上記変更事項の詳細内容>

#### (1) 关于所得限制額・所得上限額

从令和4年10月支付部分开始，抚养儿童者的收入在下表的②以上时，不支付儿童补贴等。【领取资格丧失】

※ 儿童补贴等不支付后，收入低于②时，请注意！需要重新提交认定申请等。

※ 抚养儿童者的收入低于下表①（收入限制額）时，支付儿童补贴，收入在①以上②未滿时（收入上限額），根据法律附则支付特例补贴（儿童每人每月一律5000日元）。

	①所得限制額		②所得上限額	
	所得額 (万日元)	大約的收入 額 (万 日元)	所得額 (万日元)	大約的收入 額 (万 日元)
抚养亲属等人数 (括号内所示例)				
0人（至前一年未没有 儿童出生等情况）	622	833.3	858	1071
1人（有1名儿童等情况）	660	875.6	896	1124
2人（儿童1人+年收入 103万以下的配偶等情 况）	698	917.8	934	1162
3人（儿童2人+年收入 103万以下的配偶等情 况）	736	960	972	1200
4人（儿童3人+年收入 103万以下的配偶等情 况）	774	1002	1010	1238
5人（儿童4人+年收入 103万以下的配偶等情 况）	812	1040	1048	1276

※抚养亲属等人数，除了所得税法上的同一生計配偶以及抚养亲属（被养父母等委托入儿童设施者以外。以下称为“抚养亲属等”。）以及不是抚养亲属等的儿童在前一年的12月31日维持生計的人数。根据抚养亲属等的人数，限額（以所得額为基础）每人加算38万日元（抚养亲属等为同一生計配偶（仅限70岁以上的人）或者是抚养老人亲属时为44万日元）。

※「收入額基準」是以工资收入计算的。只是基準，实际上是以工资所得扣除、医疗费扣除、杂損扣除等扣除后的收入額确认所得限制額。

请务必确认背面内容！

## (2) 关于现状报告的省略

**ア**：筑波市，从令和4年开始用公共帐簿等确认现状，因此，原则上不需要提交现状报告。

**※但是以下该当者，需要继续提交现状报告**

- ① 因配偶的暴力等，居民票住址地与筑波市不同者
- ② 在筑波市没有户籍和住民票的儿童养育者
- ③ 离婚协议中与配偶分居者
- ④ 作为法人的未成年监护人、设施等的领取者
- ⑤ 其他，收到需要提交信件者

**イ**：有以下变更事项者，请向市町村申报。

- ① 由于没有抚养儿童等原因，支付对象的儿童不存在时
- ② 领取者及配偶、儿童住址发生变化时（包括迁往其他市区町村或海外）
- ③ 领取者及配偶、儿童的姓名发生变化时
- ④ 有配偶共同抚养儿童时，或者无配偶共同抚养儿童时
- ⑤ 领取者加入的养老金发生变化时（包括领取者成为公务员时）
- ⑥ 离婚协议中的领取者离婚时
- ⑦ 作为在国内抚养儿童者，被居住在海外的父母等指定为「父母指定者」时

**致公务员各位！！**

**是公务员时，工作单位将支付儿童津贴。**

以下情况，请从第二天算起，**15天以内**向现住址的市区町村和工作单位提交报告・申请。

- 成为公务员时
- 因退職等原因、不是公务员时
- 是公务员、但工作地点的机关有变化时

**※请注意！申请延迟时，原则上不能领取延迟月份的补贴。**

咨询

筑波市役所 儿童政策课儿童福利负责人  
电话：029（883）1111（总机）